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许翔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九华路65号
联系电话：0512-62587038

乙方：苏州市乐仁乐助公益发展与评估中心
联系人：马菁
单位地址：苏州市烽火路80号203室
联系电话：18796825190
邮箱：1967656330@qq.com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591-SZJX-G2026-0044号）七标段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标段中标单位，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合同条款；

（三）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中标供应商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等）；

（六）本合同附件；

（七）以上条款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为：绩效评价服务。引入社会工作评估机构开展全面客观的项目评价，深入了解项目运营情况及服务质效。

（一）服务范围：对本项目一标段~六标段进行绩效评价。

（二）具体服务要求：招募一家社会工作评估机构对金鸡湖街道社会工作站（室）运营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评估。

1.制定评估方案与规范

结合街道社会工作站室实际情况制定项目评估方案及评分标准，并开展业务、财务规范化培训，明确相关材料套表填写要求、过程记录规范及档案管理要点等，提升台账规范性及专业性。

2.提供运营过程专业性支持

2.1 全过程动态把控：跟进项目变更控制、整改落实等各个环节，规范项目全过程管理，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落地实施；

2.2 开展现场监测：每季度对各运营机构开展1次现场监测，针对性提出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服务优化建议，对活动成效一般、服务落实薄弱的机构应强化抽查督导，增加现场评估频次，推动服

政府采购合同
1. 预付款
□乙方明

务规范落地；

2.3 项目运行报告：重点核查项目执行情况、制度落实、档案管理、工作配合度、日常管理等情况，每季度提交项目运行分析报告，反馈服务实施中的专业难点与需求，提供改进意见并落实整改。

3. 定期开展项目评估。

3.1 每半年开展一次项目评估，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购买服务项目管理、经费使用和服务质效等维度，评价过程可根据实际采用资料核查、实地调研、座谈访谈、问卷调研等方式，全年社区回访需全覆盖。评价工作完成后提交每个项目的评估分报告和项目总报告，为服务提质提供专业依据；

3.2 根据评估意见督促项目运营方全面落实整改工作，及时梳理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对于项目进度严重滞后、项目目标回应严重偏离、整改不及时等各类情形，应及时约谈相关方并出具整改通知单，明确整改要求及期限，保障项目高质量推进。

4. 反馈项目成效调研结果。

4.1 根据项目团队的需求，参与项目承接机构、项目委托方、服务落地社区等相关方开展的联席会议，反馈专业项目评估情况、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三）服务团队配置要求：（服务团队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1. 项目主管 1 名，项目社工 2 名，本科或以上学历，成员均需具有 3 年及以上服务评估经验并提供工作单位关于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

2. 团队相对稳定，不得出现擅自变动。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元整（¥335000.00）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本标段的中标服务费、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付款约定

（一）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市乐仁乐助公益发展与评估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葑门支行

银行账号：489764026013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供应商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供应商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预付款、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

1. 预付款、进度款：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1）☑有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支付第一年度金额30%，服务进度满50%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期款40%，服务满一年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一年度尾款30%。第二年度支付流程、、付款条件等参照第一年度执行。

（2）社会工作站（室）项目团队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如有变更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申请并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的成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作相应款项扣除，本合同不再继续履行，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流程重新确定承接机构。

2.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A. 合格发票（发票必须备注中标单位的收款银行和账号）；

B. 支付中期款项及终期款项时，需提供自评报告及甲乙双方盖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及甲方要求的相关核销材料。

3.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五、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服务标准及乙方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六、验收要求：

（一）本项目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由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二）本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办事处；验收时间：与付款步骤同步进行验收。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如乙方未及时履约或发出验收申请的，甲方发出催告，提出履约验收要求。乙方在收到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验收方式：分段验收；验收程序：①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如为一次性整体验收的，出具最终验收意见，如为日常考核/分段验收的，出具日常考核/分段验收意见，②待上述验收意见出具后，最终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盖章③最终形成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与合同约定一致的，甲方将及时支付资金；最终形成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如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后期按要求进行整改并进行重新验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重新验收与合同约定一致的，甲方将及时支付资金，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乙方视为失信单位，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验收资料的保存：由甲方保存，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验收小组：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其人员构成、人员数量以及负责人由甲方确定，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标准：国家

或行业相关标准（如有）、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充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三）专家管理及履约验收费用：参与验收与论证的专家应当从园区论证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论证专家的，经主管部门同意，甲方可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专家。专家的管理适用《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论证专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乙方承担一切履约验收费用（此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需乙方另行支付）。专家费用标准按照园区当年度政府采购文件论证的操作须知中的专家费用标准执行。

七、服务质量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招标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三）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四）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五）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或追究。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等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作品著作权属于甲方 所有。

（六）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七）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或乙方造成甲方、其他第三方以及乙方自身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甚至诉讼法律。

（八）甲方与乙方派驻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乙方和派驻人员应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凡发生设备损坏和人身伤害等事故，以及派驻人员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劳务、劳资问题、工资拖欠问题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与甲方无涉。

（九）因乙方的履约行为导致损失的，与甲方无涉，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故或意外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提供服务过程中，若造成服务对象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一切赔偿责任、法律后果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涉。

（十一）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为其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购置意外伤害保险，但该

保险购置与否，均不免除乙方依法及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全部责任。

（十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使用资金，专款专用。

八、履约保证金

（一）☑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缴纳合同金额的/%，即/，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履约保证金（无息）在乙方履约结束后，乙方没有违约行为、也没有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的情况下七个工作日内退还。

（四）根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使用以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五）其他：乙方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累计达【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仍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履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有其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7】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当于甲方所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前述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三）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守约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合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四）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五）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最终成交结果的，或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乙方如不符合或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若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另一方如有异议，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7】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合同自异议期满之次日起即告解除。

十一、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保密条款

（一）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二）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

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三）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十三、争议的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三）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9.11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9.11